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刘燕

现场监测人员：郭时光、梁

报告审核人员：刘波

报告批准人员：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80847908

邮编：10111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区南区一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夷		联系人		周石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6号院5号楼1层101					
联系电话	18710178149		邮政编码		100176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11M2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仓储业 G599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3843.6		绿化面积（平方米）		660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 [2010]167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0年8月30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开工日期	2011年9月5日		试运营日期		2012年9月25日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为10300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京东方电子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为11060.59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21%
生产负荷率	80%		小于70% 的理由		—	

一、项目概况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0]167 号），于北京亦庄开发区路东区 E11M2 地块投资建设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新建一栋车间及办公设施以满足开发区内京东方电子产品仓储需求。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运营期间由于内部人员变动及合作单位变更，导致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 （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0]167 号，2010 年 8 月 30 日）。

三、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

1、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11M2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33'432"，北纬 39°46'584"，该项目东侧为经海五路、南侧为越海集团、西侧为经海路、北侧为科创十街。

本项目北京环博达物流园项目第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11M2 地块内西南侧，地块东侧、北侧为北京环博达物流园项目第二期在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2、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为 1 层仓储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本工程厂区入口设在科创十街，办公区入口设在经海五路上，在场地内自东向西、由南向北分别布置。

厂区的总体布置根据仓储工艺流程和交通流线的要求适当分区，厂区内各单体间的间距均满足现行的规范要求。各单体间均设有消防环路，办公室等建筑物均位于常年主风向的上风向，且与处理构筑物有一定距离，卫生、工作条件较好，项目厂区总图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3。

四、项目概况及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概况

E11M2 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3843.6 平方米，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个工程将分两期建设，一期（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3 号车间、规模为 1030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是为京东方电子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原辅材料仅为外购的包装纸箱、胶带，主要设备为叉车 3 辆。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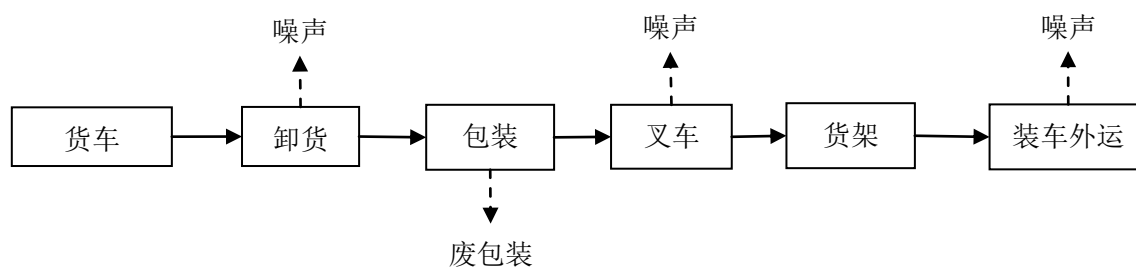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负责京东方电子的包装及储运工作，即货车从京东方运来电子产品到车间内，卸车后有些电子产品需要用纸箱包装、胶带封装，再由叉车将货物摆放到货架上储存，待企业联系好买家后，货物从车间内装车运走的过程。

本项目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中需要的纸箱全部外协，包装过程全部为手工操作，也不经营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涉及以下变动：

1)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11060.59 平方米；

2)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结束与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因此，项目储运物品由原“京东方电子产品”变动为医药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

3) 为满足医药产品仓储需要，项目在原有库房内新增 3 间冷库及配套设备；

4) 新增 1 台叉车。

项目运营流程仍与原项目基本一致，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中需要的纸箱、胶带均为外购，包装过程全部为手工操作，也不经营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项目前后变动对比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原有情况与现状情况对比

项目	原项目	变动情况
建筑面积	申报面积 103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面积 11060.59 平方米
功能/用途	仓储物流	不变
仓储物品	京东方电子产品	医药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
车间内平面布置	/	新增 3 间冷库

设备	叉车 3 台	冷库设备：制冷压缩机 3 台、蒸发器 3 台、除湿机 3 台； 运营设备：叉车 4 台。
原材料	纸箱包装、胶带	不变 用量：纸箱 70 万个/年、胶带 1500 卷/年
运营流程	不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过程全部为手工操作，也不涉及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不变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由于新增制冷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较原项目会有所增加。

五、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

1、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厂区不设食堂、锅炉，因此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叉车、制冷设备、运输货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

运输车辆为间歇性噪声源，叉车位于项目车间内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压缩机、电机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产生的生产垃圾和少量包装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水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从事仓储物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京东方电子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水、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为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则同意该项目（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11M2地块建设，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等。

（2）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原则上应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对于环评批复后又有新标准的，则同时参照执行新标准。

(1) 废水

A、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

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部分）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B、已修订的现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执行已修订的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部分）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	6.5~9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 所示：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A、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B、已修订的现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八、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25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8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样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21日，采样地点为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表5 项目污水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17年12月20日检测结果				2017年12月21日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无量纲	7.89	7.81	7.53	7.62	7.74	7.56	7.64	7.52	/
2	悬浮物	mg/L	177	198	136	159	212	187	172	195	180
3	氨氮	mg/L	36.4	39.0	32.3	29.3	33.9	26.3	38.6	36.9	34.1
4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198	258	177	185	162	214	237	2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8	68.3	89.5	60.6	65.9	58.1	74.4	83.0	72.8

说明：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能够同时满足验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20~22日，监测点位见图5（各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m处），监测期间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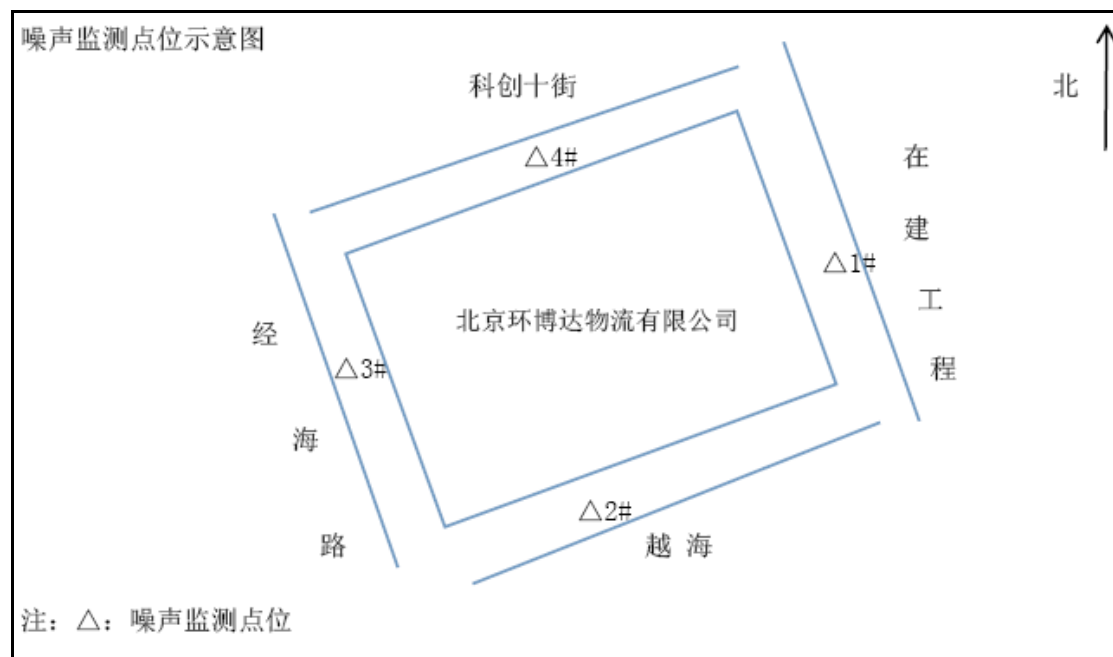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监测布点图

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6：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2017.12.20~21	1#东厂界	08:20~08:21	54.4	65
		15:11~15:12	54.6	
		22:00~22:01	50.3	55
		05:00~05:01	50.4	
	2#南厂界	08:20~08:21	51.2	65
		15:20~15:21	51.5	
		22:10~22:11	48.9	55
		05:10~05:11	48.7	
	3#西厂界	08:42~08:43	54.7	65
		15:30~15:31	54.3	
		22:20~22:21	47.1	55
		05:20~05:21	47.2	
	4#北厂界	08:50~08:51	57.9	65
		15:40~15:41	57.5	
		22:30~22:31	56.7	55
		05:31~05:32	56.3	
2017.12.21~22	1#东厂界	08:20~08:21	54.5	65
		15:05~15:06	54.3	

		22:05~22:06	50.0	55
		05:00~05:01	50.3	
	2#南厂界	08:31~08:31	51.4	65
		15:15~15:16	51.2	
		22:15~22:16	48.8	55
		05:10~05:11	48.9	
	3#西厂界	08:40~08:41	54.9	65
		15:26~15:27	54.7	
		22:25~22:26	47.2	55
		05:20~05:21	47.3	
	4#北厂界	08:50~08:51	57.4	65
		15:35~15:36	57.6	
		22:35~22:36	56.2	55
		05:30~05:31	56.4	

说明：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 $\leq 55\text{dB(A)}$ ，因此，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标准。

九、环境管理检查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2) 对环评建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11M2 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10300 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 本项目主要是为京东方电子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	已落实，经现场调查，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11M2 地块建设，实际建筑面积 11060.59 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 项目主要是为国药集团医药物流

		有限公司医药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_{Cr} 208mg/L、BOD ₅ 72.8mg/L、pH7.52~7.89、SS180mg/L、氨氮 34.1mg/L。
3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压缩机、电机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再经房屋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11M2地块，建筑面积为11060.59平方米。

本项目现主要是为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医药产品提供储运场所，不进行生产加工。包装中需要的纸箱全部外协，包装过程全部为手工操作，也不涉及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仓储物品发生变化，项目在原有库房内新增3间冷库及配套设备；新增1台叉车。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由于新增制冷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较原项目会有所增加。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验收条件。

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厂区不设食堂、锅炉，因此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能够同时满足验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叉车、制冷设备、运输货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产生的生产垃圾和少量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及201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总量：

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各项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建议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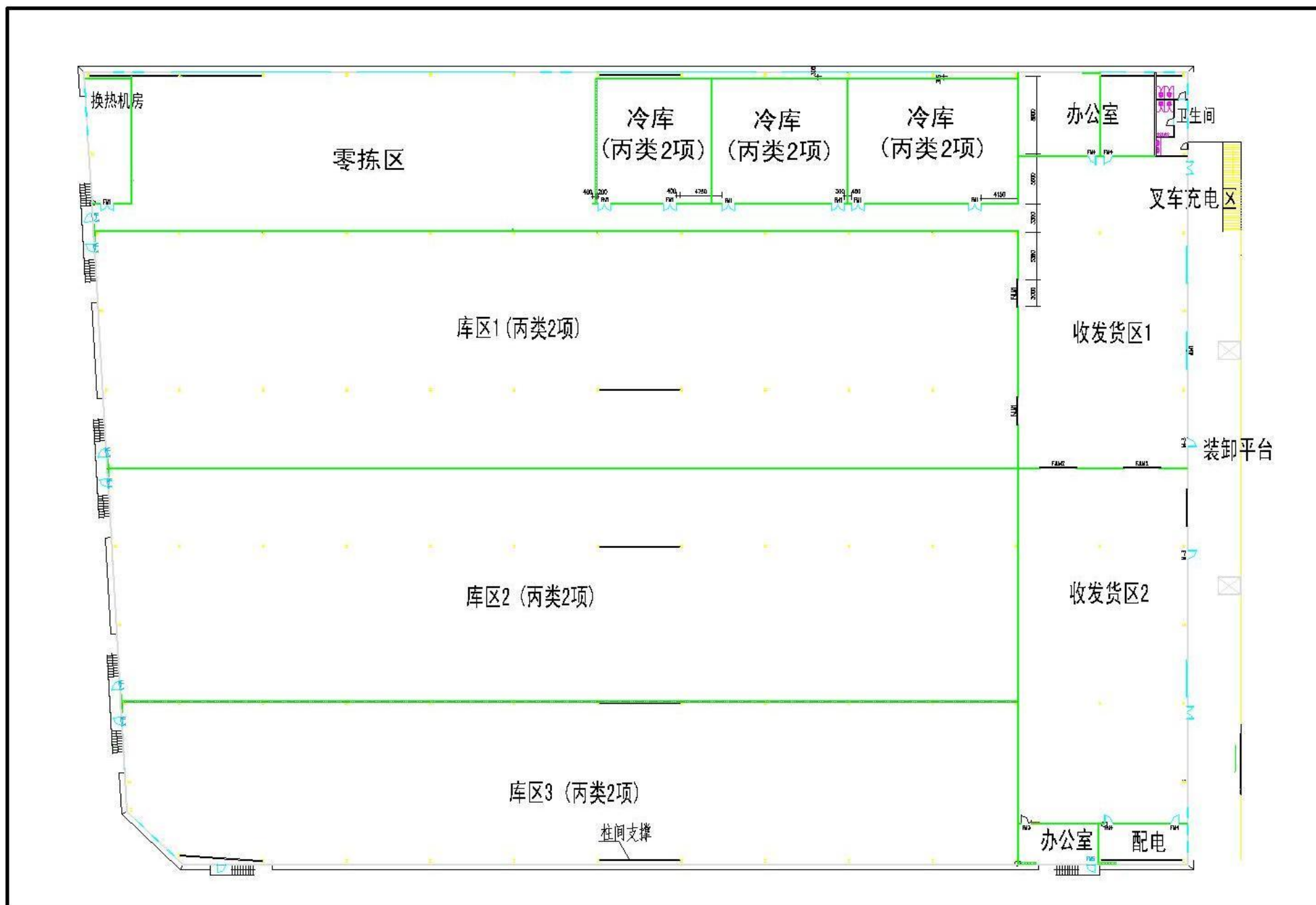
（2）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控制废水达标排放、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0 0222898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484909XE

名 称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6号院5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刘夷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10日 至 2030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姓名 刘 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
路105号603

只用于办理环评相关事宜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7805172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7-2026.01.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0]167号

关于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E11M2 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10300 平方米,从事仓储物流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三、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四、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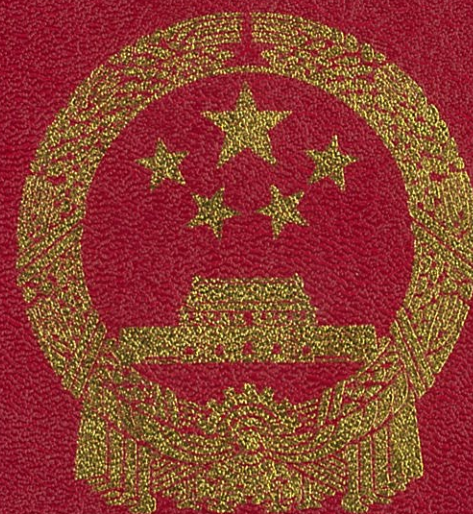
抄送： 区房地局 产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8月30日印发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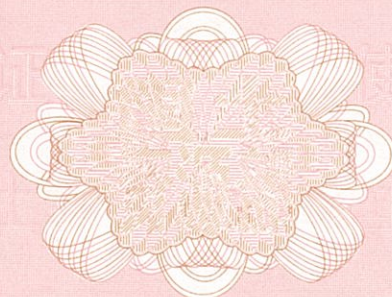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开有限 国用 (2010) 第 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座 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11街区		
地 号	开发区路东区E11M2地块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9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43,843.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3,843.6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
图
粘
贴
线

权利登记 事

2013年6月25日，该证所载房屋最高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权利价值5000万元，期限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该证所载权利连同地上房屋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权利价值5000万元，期限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5月22日。

2015年7月8日，该证所载权利及地上房屋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权利价值6000万元，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5月22日。

地籍权证号：京地权证(2015)第000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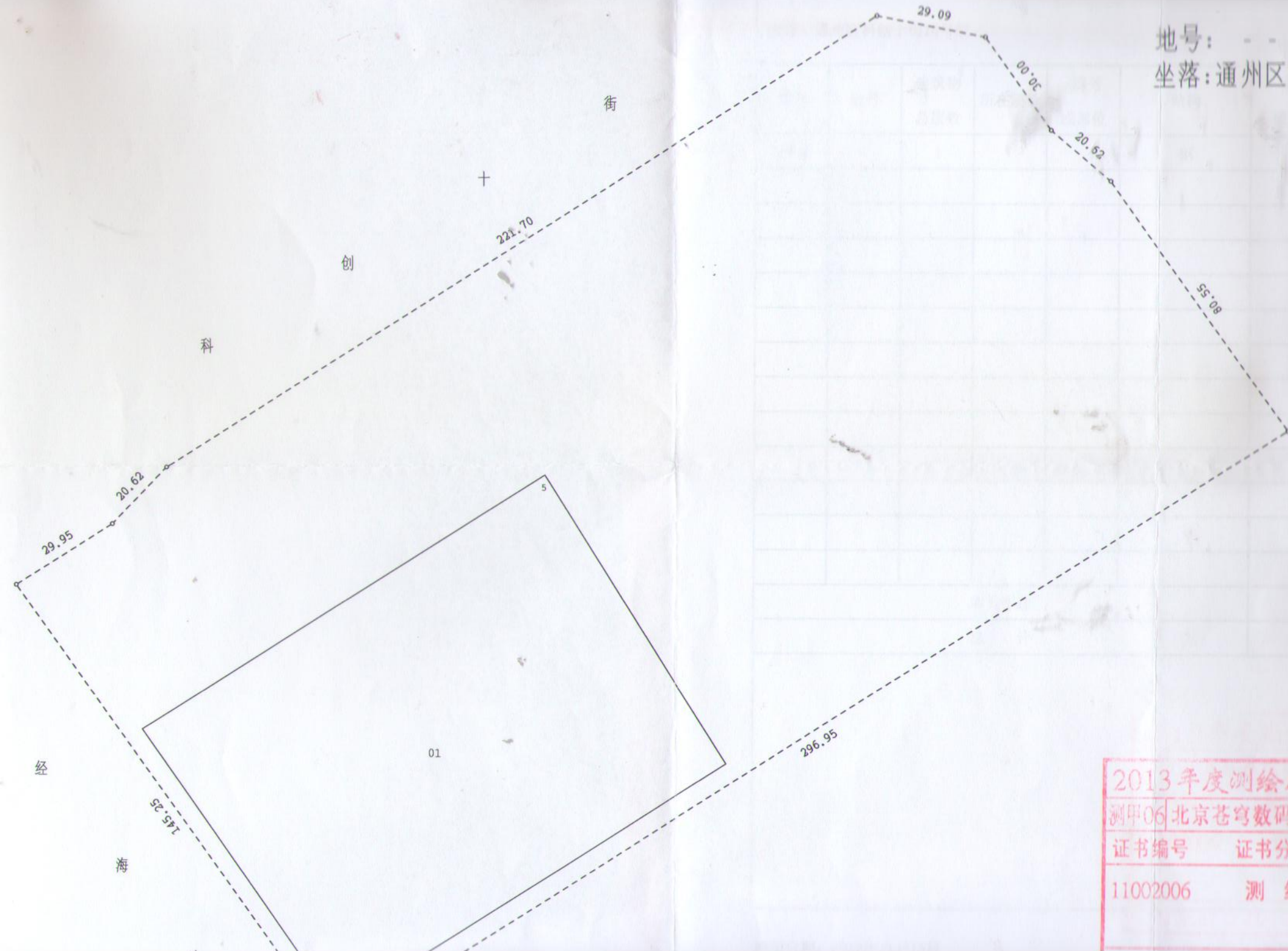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7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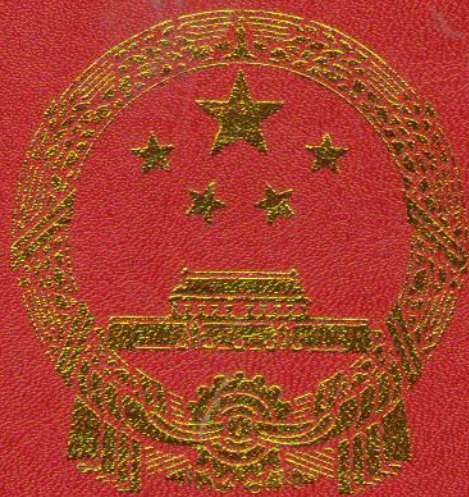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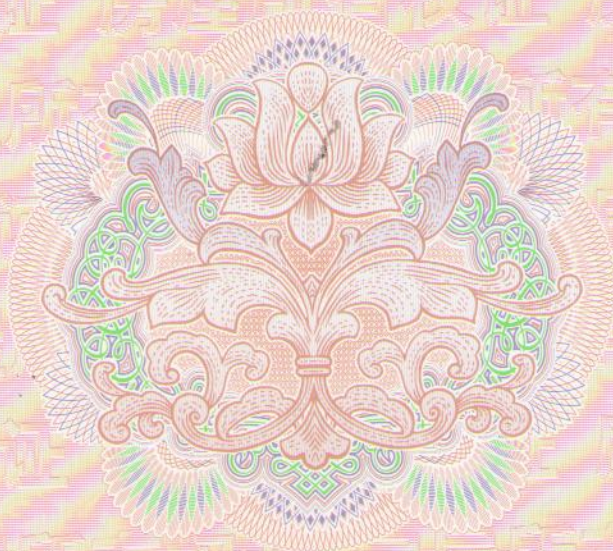
地号: - - - (5)
坐落: 通州区科创



2013年度测绘成果	
测甲06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11002006	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X京 房权证 开 字第 02126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6号院5号楼1层101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1060.59	11060.59	
	合计	11060.5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至 止

附 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北京环博达物流项目，为京东方8.5代线及配套企业提供物流仓储、包装等服务。主要建筑包括物流仓库及包装车间、检测车间、行政办公楼及其配套工程设施。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登记表

坐落: 通州区和园十街16号院						地号		
						图幅号		
楼号	幢号	建筑物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 或部位	结构	套数 或间数	分摊的 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5号楼		1			钢			11060.59
本页小计								11060.59
总 计								11060.59

2013年度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6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002006 测 绘 甲 级

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

测图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测绘单位: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13年04月17日

项目负责: 杨宇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6404559

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



170112050435

检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5 页

WT1712331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说 明

- 1、报告无“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标注“*”为分包检测项目。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区南区一层

邮 编： 101116

联系电话： 010-80847908/80847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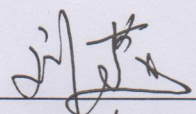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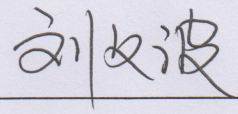
网 址： www.chinaepa.com.cn

电子信箱： zhgh_18@163.com

检 测 报 告

WT1712331

第2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1712331
采样地址	科创十街 16 号院		
采样日期	2017. 12. 20~12. 22	检测日期	2017. 12. 20~12. 25
采样地点	见检测报告 3-5 页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依据	GB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仪器	pHs-3C pH 计(ZH-0031)、ME204 电子天平(ZH-0027)、101-1AB 鼓风干燥箱 (ZH-0034)、75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28)、Aide-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ZH-0047)、LRH-150B 生化培养箱(ZH-0025)、酸性滴定管、ZRQF-F30J 智能热 球式风速计(ZH-000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H-0085)、AWA6221A 声校准器 (ZH-0086)		
检测结果	见检测报告第 3-5 页。		
备 注	 检测报告 本报告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17. 12. 29

检 测 报 告

WT1712331

第3页 共5页

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0日	pH	无量纲	7.89	7.81	7.53	7.62
	悬浮物(SS)	mg/L	177	198	136	159
	氨氮(以N计)	mg/L	36.4	39.0	32.3	29.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36	198	258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82.8	68.3	89.5	60.6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1日	pH	无量纲	7.74	7.56	7.64	7.52
	悬浮物(SS)	mg/L	212	187	172	195
	氨氮(以N计)	mg/L	33.9	26.3	38.6	3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85	162	214	23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65.9	58.1	74.4	83.0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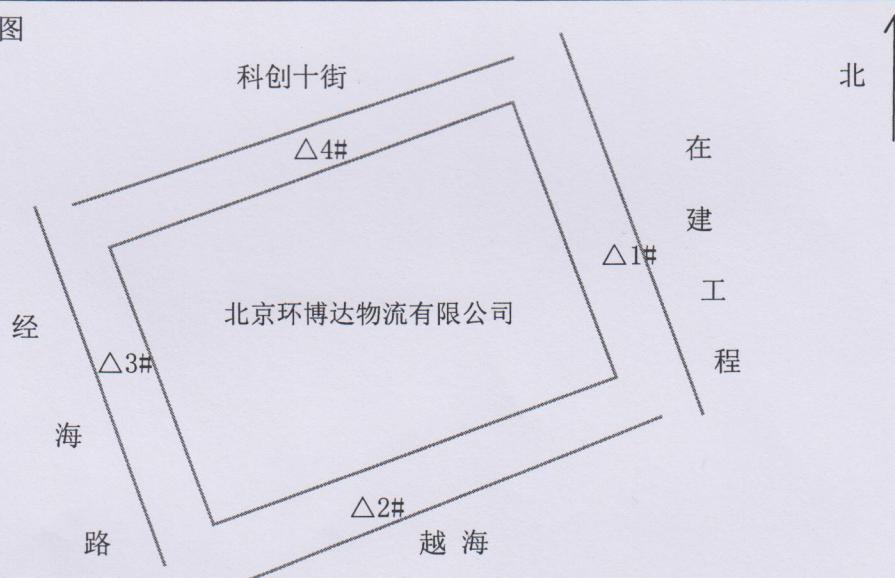
WT1712331

第 4 页 共 5 页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监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0 08:20~08:21	54. 4	达标
	2017. 12. 20 15:11~15:12	54. 6	达标
	2017. 12. 20 22:00~22:01	50. 3	达标
	2017. 12. 21 05:00~05:01	50. 4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0 08:30~08:31	51. 2	达标
	2017. 12. 20 15:20~15:21	51. 5	达标
	2017. 12. 20 22:10~22:11	48. 9	达标
	2017. 12. 21 05:10~05:11	48. 7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0 08:42~08:43	54. 7	达标
	2017. 12. 20 15:30~15:31	54. 3	达标
	2017. 12. 20 22:20~22:21	47. 1	达标
	2017. 12. 21 05:20~05:21	47. 2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0 08:50~08:51	57. 9	达标
	2017. 12. 20 15:40~15:41	57. 5	达标
	2017. 12. 20 22:30~22:31	56. 7	达标
	2017. 12. 21 05:31~05:32	56. 3	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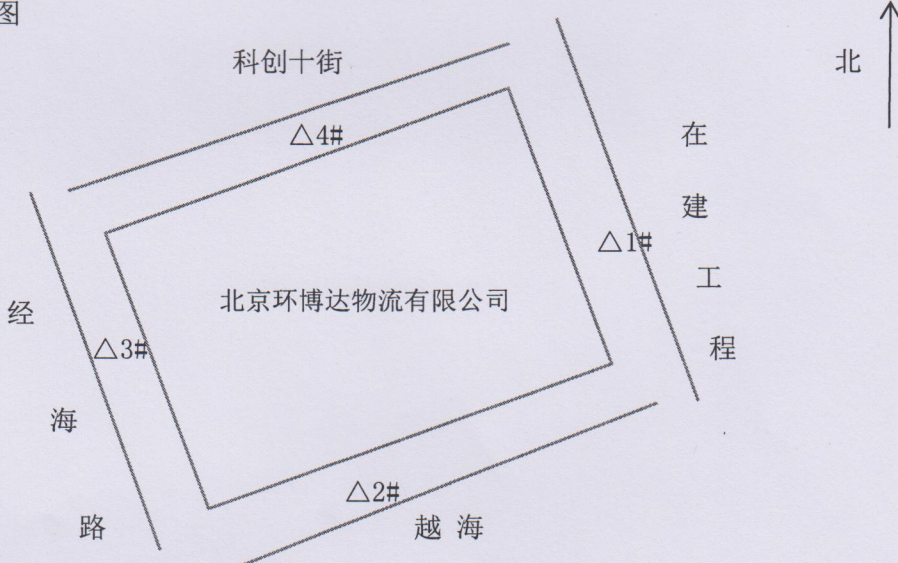


注：△：噪声监测点位

监 测 报 告

WT1712331

第 5 页 共 5 页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监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1 08:20~08:21	54.5	达标
	2017. 12. 21 15:05~15:06	54.3	达标
	2017. 12. 21 22:05~22:06	50.0	达标
	2017. 12. 22 05:00~05:01	50.3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1 08:30~08:31	51.4	达标
	2017. 12. 21 15:15~15:16	51.2	达标
	2017. 12. 21 22:15~22:16	48.8	达标
	2017. 12. 22 05:10~05:11	48.9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1 08:40~08:41	54.9	达标
	2017. 12. 21 15:26~15:27	54.7	达标
	2017. 12. 21 22:25~22:26	47.2	达标
	2017. 12. 22 05:20~05:21	47.3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1 08:50~08:51	57.4	达标
	2017. 12. 21 15:35~15:36	57.6	达标
	2017. 12. 21 22:35~22:36	56.2	达标
	2017. 12. 22 05:30~05:31	56.4	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6日，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6号院项目地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共计6人，同时会议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人员依据《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E11M2地块内。项目新建一栋车间（3号车间）及配套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11060.59平方米。

项目从事仓储物流管理，现主要为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医药产品提供储运服务，包括药品、医疗器械。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于2010年7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同年8月取得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京技环审字[2010]167号），项目于2012年9月完成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试运营。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车间建设、物流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内容，验收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项目应建环保设施齐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涉及以下变动：

1)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11060.59 平方米；

2)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 月结束与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因此，项目储运物品由原“京东方电子产品”变动为医药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

3) 为满足医药产品仓储需要，项目在原有库房内新增 3 间冷库及配套设备；

4) 新增 1 台叉车。

项目运营流程仍与原项目基本一致，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中需要的纸箱、胶带均为外购，包装过程全部为手工操作，也不涉及危险物品配送仓储。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由于新增制冷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较原项目会有所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不设食堂、锅炉，因此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叉车、制冷设备、运输货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运输车辆为间歇性噪声源，叉车、制冷设备均位于项目车间内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压缩机、电机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包装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全面启用，监测阶段工况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能够同时满足验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现行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2004年及201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 验收结论和建议

1、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2、建议

补充说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及冷库变更情况。

附: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专家签到表

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贺青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工程师	贺青
郭建辉	"	工程师	郭建辉
牟莹	"	工程师	牟莹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杰
	工程师	刘青
	主任	刘建辉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高工	张新
	高工	张新志
中钢国际(北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佳欣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5 页

WT1712331

检 测 项 目： 水质检测、噪声监测

委 托 单 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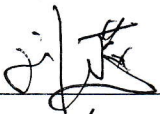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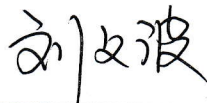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检 测 报 告

WT1712331

第2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1712331
采样地址	科创十街 16 号院		
采样日期	2017. 12. 20	检测日期	2017. 12. 20~12. 25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依据	GB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828-201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仪器	pHs-3C pH 计(ZH-0031)、ME204 电子天平(ZH-0027)、101-1AB 鼓风干燥箱 (ZH-0034)、75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28)、Aide-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ZH-0047)、LRH-150B 生化培养箱(ZH-0025)、酸性滴定管、ZRQF-F30J 智能热 球式风速计(ZH-0008)、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H-0085)、AWA6221A 声校准器 (ZH-0086)		
检测结果	 见检测报告第 3 页。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17. 12. 30

(北)

检

检 测 报 告

WT1712331

第3页 共5页

检 测 结 果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0日	pH	无量纲	7.89	7.81	7.53	7.62
	悬浮物 (SS)	mg/L	177	198	136	159
	氨氮 (以 N 计)	mg/L	36.4	39.0	32.3	29.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36	198	258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2.8	68.3	89.5	60.6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1日	pH	无量纲	7.74	7.56	7.64	7.52
	悬浮物 (SS)	mg/L	212	187	172	195
	氨氮 (以 N 计)	mg/L	33.9	26.3	38.6	3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85	162	214	2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5.9	58.1	74.4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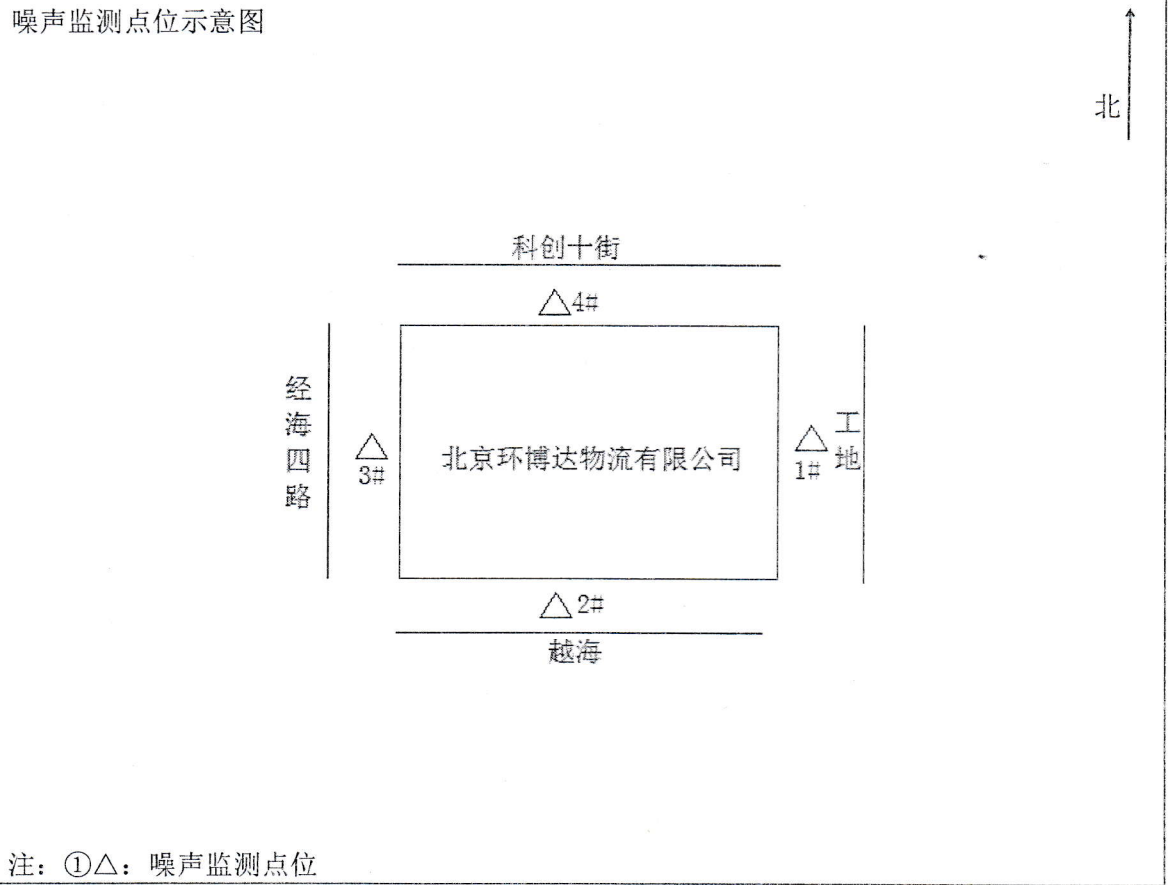


监 测 报 告

WT1712298

第 4 页 共 5 页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监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监测值	背景值	修正后值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7. 12. 20	08:20~08:21	62. 7	56. 6	62
		15:11~15:12	61. 8	56. 3	61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08:30~08:31	59. 6	54. 8	58
		15:20~15:21	58. 7	54. 5	57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08:42~08:43	63. 5	55. 6	62
		15:30~15:31	63. 8	55. 8	63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08:50~08:51	64. 4	58. 7	63
		15:40~15:41	64. 1	58. 4	63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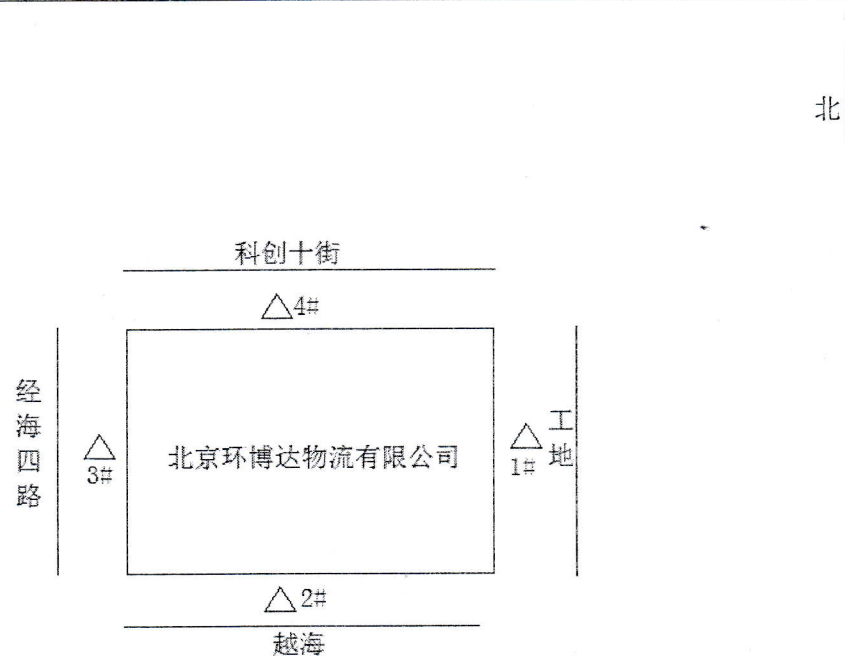
WT1712298

第 5 页 共 5 页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监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值	背景值	修正后值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17.12.21	08:30~08:31	61.6	56.7	60
		15:20~15:21	63.2	56.8	62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08:41~08:42	58.4	54.6	56
		15:31~15:32	59.1	54.8	57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08:50~08:51	62.7	55.7	62
		15:40~15:41	63.3	55.4	62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08:59~09:00	64.8	58.5	64
		15:50~15:51	63.4	58.2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①△：噪声监测点位